

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陳惠敏、楊文榮、蘇書峰、方志源)		開會日期：110 年 2 月 8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一、視察報告概論	<p>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共 6 位：</p> <p>方志源 / 天主教若瑟醫院臨床心理師 (專長領域：心理)</p> <p>何政岳 / 何政岳診所院長 (專長領域：醫學、心理)</p> <p>陳惠敏 /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 (專長領域：犯罪防治、人權)</p> <p>楊文榮 / 雲林基督教醫院副院長 (專長領域：醫學、公共衛生、人權)</p>	<p>持續配合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以落實透明化原則及保障收容人權益。另就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議案，本監於本年度第二季會議中提案配合辦理。</p>

蘇書峰 / 先鋒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長領域：法律）

5 位具名、1 位不具名，共同提出 110 年度第 1 季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報告。

本次視察報告共分成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綜論雲林監獄之收容特色及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第二部分為依照 109 年度第 4 季報告所列之今（110）年度三大視察重點，針對「自主監外作業」及《監獄行刑法》修法後「監外作業與委託加工收容人勞作金收入比較」兩項，為本季視察重點，並分別訪談參與兩項（農產品加工及光電維運）自主監外作業之兩名收容人進行訪談；第三部分為「雲林監 COVID-19 防疫預備情形及若需隔離時之方案預備」；第四部分為綜合建議及本年度第 2 季視察重點。

一、綜論雲林監獄之收容特色及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

本視察小組於 109 年度第 4 季會議上確認 110 年度之三大視察重點為：（一）基本生活條件、（二）醫療處遇：受刑人健康及就醫權益是否得以保障、（三）工作人員勞動權：職員工作環境之檢視與改善。三大視察重點為滾動檢視，經常視察項目。另依照雲林監獄之教化特色，排定對光電維運技訓班結合自主監外作業之評估。

雲林監獄收容人數大致上維持在 1000 人左右，對象來自於全國各監所（包括離島監獄），至 2 月底為止，收容人數為 986 人（3/31 為 976 人）。在監受刑人罪名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最多，達 553 人，次為竊盜罪及強盜罪，各有 80 人，再者為公共危險罪（63 人）、殺人罪（59 人）等。應執行刑刑名無期徒刑有 49 人，逾 15 年以上之長刑期者為最多，達 347 人，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為 181 人、7 年

以上 10 年未滿為 107 人，1 年以上 3 年未滿為 103 人，3 年以上 5 年未滿有 65 人、5 年以上 7 年未滿有 70 人，一年以下者有 58 人，拘役罰金有 6 人。

雲林監獄的收容特色為轉監監獄，收容人來自於各監所，包括北部監所或台中監獄收容壓力過大而轉送至雲林監獄，抑或是外島監獄收容人申請移監回本島。也因此，雲林監獄的收容人少有第一次入監經驗者，即使是新收，絕大多數收容人都曾經在別的監所有收容經驗。另由於監所所在地雲林縣為台灣農業重要產地，因此，監外自主作業有不少與農業加工生產合作。此外由於中南部地區廣為發展光電綠能產業，雲林監獄自 107 年起也設有太陽能光電維運技訓班，接受各監有意參加培訓的收容人進行技訓。

本視察小組六位成員來自於法律、犯罪防治、醫學、心理、公共衛生、社會學、人權等各領域，並來

自於醫界、法律界、學界、NGO 等，就各自關注及實務專長能提出不同的視察角度，充分交換意見並協力互補，對於視察工作確大有助益。另監方對於視察小組所提出之各項詢問及資料索取，均快速積極回應，也是使得視察工作順利的關鍵所在。

目前本小組之運作方式為於每季第二個月第一週為固定會議時間，其他視訪談及視察需求，另行安排，並由方便出席的委員們，共同參加。以本季為例，除例行會議之外，小組也安排了一次收容人訪談。

在陳情部分，目前尚未收到遞交給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件，處理程序上尚無實際經驗，此部分將留待下次會議時討論以建立模式。

<p>二、自主監外作業</p>	<p>就自主監外作業部分，小組委員和作業科長及實際參與作業的收容人進行訪談，概述如下：</p> <p>1. 光電班之概況</p> <p>107 年 6 月開辦「太陽能光電維運班」，迄 109 年 12 月為止，共辦理 5 期，結訓收容人計 87 人。遴選對象不限於雲林監獄，還包括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地矯正機關收容人，第一階段為受訓，第二階段在受訓完成後，企業界可到監獄內遴選所需技術人員，安排在監期間外出工作，參與太陽能設施維運之自主監外作業。目前雲林監獄和四家光電維運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安排結訓學員可參加自主監外作業。累計至 110 年 1 月 15 日，自主監外從事光電維運作業出工計 1,003 人次，勞務收入計有 106 萬 76 元。在出監後，亦有媒合學員出監後到</p>	<p>持續精進推展自主監外作業績效。</p>
-----------------	---	------------------------

原公司就業，提早為復歸社會做好準備。

光電班的學員若從其他監所來受訓，初期在受訓後即回歸原單位，近來則結合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於受訓後可留雲監配合自主監外作業，經遴選資格符合人員和合作廠商簽約並函報矯正署後，即可出工。

2. 自主監外作業之實際運作

目前光電業合作廠商有 4 間，實際出工人數最多 7 人，日薪 1,100 元。因作息和一般監內收容人不同（6:30 起床、7:40 集合、8:00 出發、18:00 返回監所），參與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容人房舍統一集中居住在一樓舍房，出工及返監均由廠商派車來一起接送，著便服。若為參加農產品加工作業者，中午在員工餐廳吃飯；若為參加光電維運作業，因多在戶外作業，會自行就近用餐，若返監太晚不及用餐，會先在外頭吃飽。

3. 外出工作職災或造成第三人損失之處理及薪資分配

遇有職災依矯正署規定，在簽約時由合作廠商承保 200 萬團體保險，收容人因自身行為造成第三人損害，由雇主連帶賠償。薪資分配，依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收入中六成歸收容人所有，其餘四成交由作業基金或撥給被害人賠償等。

4. 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者的自述

參加農產品加工的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 A 表示，和在工廠內一起作業的外籍女性勞工比起來，他認為收容人語言會通較好溝通，能搬重物，吃苦耐勞。只是該項工作的技術性較少，除了搬一籃籃的菜要花力氣之外，收容人都坐在一條生產線上，將不合格的蔬果部分用刀切除再包裝。問及一同工作的外籍女性勞工是否知道他們的身分？A 說，都知道是一起的，但

到底知不知道是被關的，也沒有很清楚。

A 比較之前和現在自主監外作業的差別，他說，以前在北監時參加縫紉班作業，一個月約 3,000 元，現在一個月大概可以拿到近萬元，還可以寄錢回家，讓家人刮目相看。家裡仍有老小在經營小吃店，雖然這項自主監外作業對未來出監後實質就業的幫助不大，但「增加了很多看蔬菜的知識」。

另外一位參加光電維修作業的收容人 B 則表示，他之前在中監和雲監下工場就是摺紙蓮花，每個月只能拿到 2、300 元，現在每天薪資是 1,100 元，實收大概 522 元，差別很大。在舍房裡有電視也有冰箱，但每天回來都已經很累了，電視開著沒看就睡著了。在工作時也有一些風險，像是工作地點常常都在豬舍或者雞舍的頂樓，地上很滑、常常摔倒。要爬高也有一定風險，夏天又非常地炎熱，在曝曬下工作一般人並不

喜歡做，但收容人很適合做這些工作，一來很珍惜這樣的機會，二來也能溝通。

B 說，因為收容人的身分，且又是竊盜前科，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他會特別請公司不要安排會進別人家裡施工的工作。他也曾經遇過，前兩次施工都非常稱讚他的業主，到了第三次因為知道他的收容人身分，就跟一起去施工的工地主任說，「是都沒有人了喔，為什麼要找『被關的』來？」聽到這些 B 說他只會忍耐下來，也不會怪業主，畢竟要自己作給別人看，別人才會相信自己。以前也有些同學受不了冷言冷語，就不想再繼續做，但 B 不這樣想，要是不好好把握，就沒有機會了。同時也希望自己在假釋出獄後，改個名字，能夠繼續從事這份有技術的工作，同時也能脫離原本的人際網絡。

B 並指出自主監外作業的好處，三個月可返家一

次、一個禮拜可以打兩次電話、舍房內有冰箱、電視，外出工作可以穿便服，不用上腳鐐手銬等，這些都讓他感覺到自己是「社會人」，不是「受刑人」，被社會需要的感覺很好。

在就自主監外作業繼續訪談典獄長時，典獄長對自主監外作業的支持可能是一個關鍵所在。典獄長曾待過多個監所也曾經在矯正署工作過，因此對於矯正教化有自己的一套想法，他強調不必要為了一兩個可能的失誤就否定自主監外作業的優點，而且就他的經驗上，這些可能脫逃的理由大多不脫是感情因素等等的，這些就是要提早注意收容人在監的情緒來予以化解，而不是否定監外自主作業的效果。

三、修正後之監獄
行刑法施行後監外
作業與委託加工收
容人勞作金收入比
較

就《監獄行刑法》修法後「監外作業與委託加工
收容人勞作金收入比較」這部分，作業科提供修法後
的作業收入比較表如下：

項目	委託加工作業
作業收入	2,918,720
分配勞作金	1,732,144
作業人數	3,878 人
每人每月平均勞作金	446.66
完成課程收容人每月平 均勞作金	755.05

(單位：元)

有關自營作業科目的參與人數及收入詳如下表，其餘資
料將於下次會議召開前提供。

110 年		3 月			
自營科目	金額	人數	每人 所得金額	平均 勞作金	
印刷科	32594	4	8149		
木工科	125346	12	10446		
縫紉科	153462	11	13951		
藝品科	3 工	30425	28	1087	
	陶藝 班	9964	16	623	
食品科	39879	9	4431		

其中監內委託加工作業，指收容人新收後配業，多以一般監內工場為主，多以「件」計酬，分配勞作金相對較低。超越課程要求之收容人勞作金收入，會較完成課程收容人勞作金收入多，例如在 109 年 12 月勞作金最高之收容人收入為 3,168 元。

針對小組詢問，在作業科與承攬廠商訂約時，是否成本太低使得收容人實質獲得之薪資過低，甚而無法維持自己在監的基本所需。監方則表示，承攬廠商訂約時均開有評價會議，並邀請外部公正人士與會，應無單價太低的問題，大致上與外界承攬價格相符。作業科長表示，作業時間有時會受教化活動、看診、戒護管理因素或可能造成戒護疑慮之相關機具無法入監，導致作業時間過短或作業項目選擇較少。有時舍房作業者（如 HIV 收容人）因收容於舍房，除運動時間之外，都在作業，有時可以領到 3 千多元。

農作科	1770	3	590	
合計	393440	83		4740
勞務(委託加工、 外役、視同作業)	765684	922		830
合計	1159124	1005		1153

	<p>另有關自營作業是另外一區塊，目前包括農作科、印刷科、木工科、縫紉科與藝品科等自營科目，有關自營作業科目的參與人數及收入，不同項目均不同，將列入下一季視察時提供。</p>	
<p>四、雲林監獄 COVID-19 防疫預備 情況及若需進行隔離時之方案預備</p>	<p>在春節前由於發生部立桃園醫院（桃園地區監所健保合作醫院）及收容機構內工作人員之感染事宜，且在去年也有通緝犯押解返國後直接送入桃園監獄後發現為確診個案，矯正機關為人口密集機構，加上許多單位有超收情況，若有職員遭到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原本即吃緊之戒護人力該如何因應，分艙分流能否做到，若一旦發生需隔離狀況時，監獄是否有足夠的隔離空間及方案預備，另矯正署已於北中南設立隔離專區，是否各矯正機關有疑似案例即可立即移送專</p>	<p>本監持續依照「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視疫情需要採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必要時召開會議研商相關執行細節。</p>

區？又收容人可否以健保卡請購口罩等議題，小組特就此進行視察。

根據衛生科所提供之公文往來、計畫資料，以及訪談衛生科長實際所得，主要可分成感染管制措施作業程序計畫（隨時更新）、防疫演練計畫、隔離預備方案、職員異地辦公會議計畫及演練、防疫物資現況清點等。小組針對「隔離預備方案」特別提出詢問。

分艙分流主要由戒護科辦理，處理流程上是遇有疑似或集體染疫案例，需更大隔離空間辦理分艙作業，並就動線、隔離專區先行規劃，避免群聚感染事件發生。目前雲監所設之專區在二教區，礙於空間及戒護人力所限，假設有 100 名收容人有疑似症狀，確實無法就疑似案例備妥 100 間舍房進行單一隔離。若有疑似症狀或確診案例，將戒護至醫療院所進行單一隔離。另，雲監為移入單位（移監監獄），因此移出

	<p>單位在將收容人送至雲監前，即已辦理過新收健康檢查，移入雲監時，會再辦理一次新收健檢，較無染疫可能。若遇新收檢查或戒護外醫返回之發燒個案，將先予隔離，雖相同症狀收容人集中於同一舍房，仍會以天數來區分致不同的隔離舍房，避免交叉感染。</p> <p>防疫物資部分，在疫情嚴重期每星期發放 3 片口罩，現疫情穩定，改為每星期發放 1 片口罩。收容人可用健保卡購買口罩。</p>	
<p>五、綜合意見及本年度第 2 季視察重點</p>	<p>(一) 綜合意見</p> <p>1. 請監所提供之基礎資料，請於會議前至少一週提供，以免當場消化不及。機密文件需於現場傳閱者除外。</p> <p>2. 視察小組支持自主監外作業作為銜接收容人復歸社</p>	<p>(一)</p> <p>1. 就外部視察小組所需之相關資料除機密文件外，將於會議召開前一週提供。</p>

	<p>會的前一道關卡，並肯定雲監積極推動之作為，小組將持續就自主監外作業所遇之困難予以理解並解決，並期待能擴大參與。</p> <p>3. 有關自營作業部分將會持續追蹤。</p> <p>4. 於下次會議討論視察小組接受陳情之流程及作業程序。</p> <p>(二) 本年度第 2 季視察重點及擬定視察期程如下：</p> <p>1. 醫療處遇：</p> <p>(1) 一般醫療看診作業流程（服務科別、醫療院所之提供與搭配）及就醫滿意度是否有調查。</p> <p>(2) 外轉醫療機構的轉檢及門診住院流程樣態。</p> <p>(3) 長照 2.0 服務有無入監銜接服務之可行性（含中老年處遇計畫）。</p> <p>2. 工作人員勞動權。</p> <p>(1) 戒護人力比、工時，以及平均加班時數等。</p>	<p>2. 持續推展自主監外作業政策。</p> <p>3. 就自營作業提供相關資料。</p> <p>4. 於第 2 季會議提案討論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流程及作業程序。</p> <p>(二) 關於本年度第 2 季視察重點部分，將請衛生科、戒護科、調查科、教化科提供相關資料，並由秘書室彙整完畢後，於會議召開前一週送交委員參考。</p>
--	---	---

(2)有關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特指戒護人員對收容人目前需負責之發藥等事項）。

3.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職員工作情形及申訴案件等相關辦理情形。

(1)入監新收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之擬定流程、應備項目及量表評估。就長刑期收容人多久會重新調查量表，關於一級預防個案處遇措施。

(2)工作人員班表及工作紀錄表。

(3)2020年7月15日致2021年3月底，申訴及假釋駁回救濟申請案件及處理狀況等。

除持續追蹤項目外，第2季將以工作人員勞動權及工作環境優先，並開始就醫療（含長照部分）部分進行初步瞭解，並將進行包括戒護外醫、保外就醫等必要之視察及訪談。

備註：1.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 1 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故未列示。

2. 本小組於 110 年 3 月 5 日訪談收容人，由方志源、陳惠敏、楊文榮及蘇書峰等 4 位委員出席。

3. 本小組於 11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內部群組會議討論，6 位委員全數通過本視察報告。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